

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NMYC202401)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一、招标条件

本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985000.00 元，招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税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

- 要求：（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六）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5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内蒙古怡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31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内蒙古怡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七、其他

1、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7日，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14:30—17:30时发送竞标材料到邮箱987762140@qq.com，经初审合格后，获取磋商文件。注提供以上资料和上述所有资质文件复印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成完整版PDF格式发送至987762140@qq.com初审，上述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2、竞标服务费：不收取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税务局

地址：乌兰察布市

联系人：乔先生

电话：0474-820404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怡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长安金座

联系人：何女士

电话：13948943775

电子邮件：98776214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